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座Phoenix II Meeting Room, 6th floor, 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 Hotel, 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考慮並酌情建議及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第1307條項下之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自願除牌

動議：

- (i) 謹此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建議」)，據此，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美藝控股有限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提出退市要約(定義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
- (ii) 謹此授權及准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令除牌及／或第1307條項下之決議案連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訂(如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偉

2018年6月20日

新加坡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間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相關中間機構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但各委代表須行使其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須指定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隨附的權利。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最遲須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相關中間機構是指：

- (a)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獲許可的銀行公司或該銀行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銀行公司；或
- (b)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可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c)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就根據該法項下的附屬法律購回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惟自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除外，若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及準備和編製出席名單、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